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現有執行董事移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女士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倘董事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職員，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 (v)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其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程女士為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程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程女士將協助楊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楊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楊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程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程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楊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程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過去三年獲得程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女士及程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一項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已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